

#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相关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参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0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价格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价格进行调整。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股权激励方案约定的调整方式和调整程序，本次调整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参数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

赵曼

---

袁天荣

---

邓鹏

2021年7月20日